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版)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評估單位：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6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38次、第24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3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本府文化局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41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本府文化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5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

2021/09/17
13:49:03
電子交換文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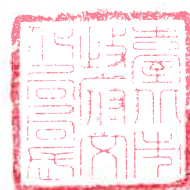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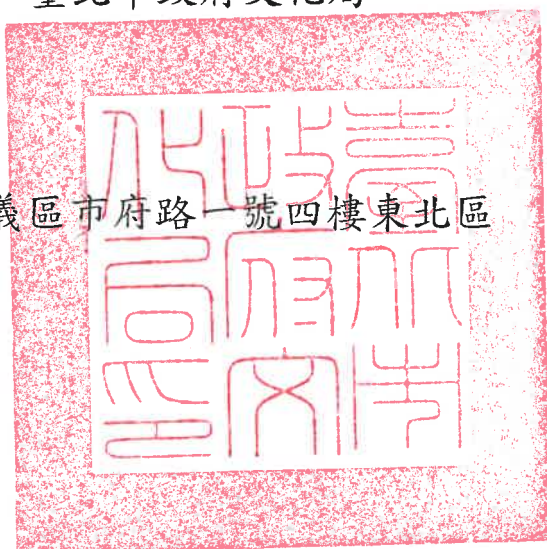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現依業務需求變更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美術館。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變更如奉核可，開發單位變更為「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人王俊傑)，變更後之開發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原開發單位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蔡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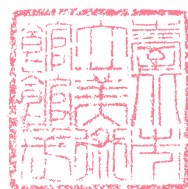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變更後之開發單位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

負責人：王俊傑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8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同意確認。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原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蓋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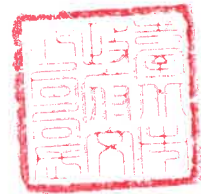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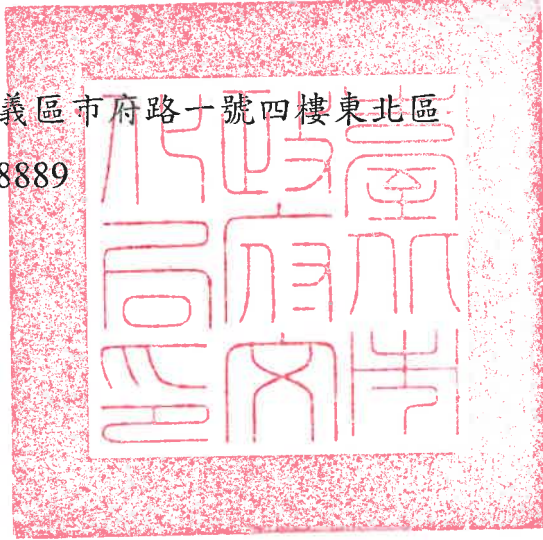
負責人：蔡宗雄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變更後之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

(蓋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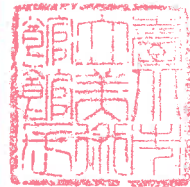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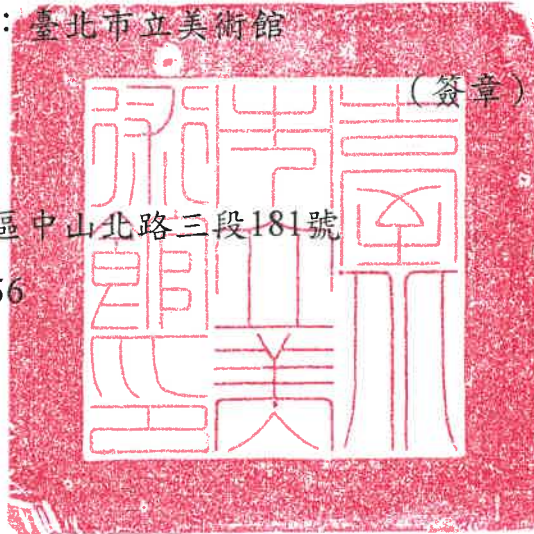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俊傑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電話：(02)2595-7656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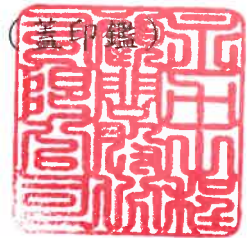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吳家興

綜合評估者：吳家興

統一編號：2430522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96號4樓

電話：(02)2702-6680



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原開發單位.....	1-1
1.2 本次變更之開發單位.....	1-1
第二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2.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2-5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3.1 審查歷程.....	3-1
3.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4-1
4.1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4-1
4.1.1 開發單位.....	4-1
4.1.2 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4-1
4.2 基地現況及開發計畫辦理進度.....	4-2
4.2.1 基地現況.....	4-2
4.2.2 開發計畫辦理進度.....	4-2
4.3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4-5

4.3.1 開發單位.....	4-5
4.3.2 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4-5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具體說明.....	5-1
第六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差異之分析.....	6-1
6.1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6-1
6.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6-4
6.3 變更後之交通影響差異分析.....	6-5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7-1
7.1.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7-1
7.1.2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7-2
7.1.3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及噪音管理措施.....	7-5
7.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5
7.3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5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8-1
附錄	
附錄一-相關函文及資料.....	A-1
附錄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證明文件.....	B-1
附錄三-交通衝擊評估.....	C-1
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D-1

表目錄

表3.2-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2
表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檢討表	5-1
表6.1-1	營運期間美術館全區衍生尖峰小時路段交通量表	6-4
表6.2-1	本基地及全區停車供需分析表	6-4
表6.3-1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6
表6.3-2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路段服務水準表	6-6
表6.3-3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周邊交通量預估表	6-7
表6.3-4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路段服務水準表	6-7
表6.3-5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主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8
表6.3-6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變更前後之路段服務水準對照表	6-9
表6.3-7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變更前後之路口服務水準對照表	6-9

圖目錄

圖4.2-1	計畫場址位置圖.....	4-3
圖4.2-2	計畫場址現況照片.....	4-4
圖4.3-1	全區規劃設計配置圖(原核准).....	4-6
圖4.3-2	全區規劃設計配置圖(本次變更).....	4-7
圖4.3-3	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原核准).....	4-8
圖4.3-4	地下一層平面配置圖(本次變更).....	4-9
圖4.3-5	出入動線規劃圖(原核准).....	4-10
圖4.3-6	出入動線規劃圖(本次變更).....	4-11
圖6.1-1	交通量指派動線示意圖.....	6-3
圖6.3-1	中山北路停車場入口與鄰近交通設施示意圖.....	6-10